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太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并环日罚字[2015]001 号及并环日罚字[2015]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我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共计 165 万元。

一、本次处罚内容

2015 年 3 月 10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，于 3 月 13 日邮寄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并环责改字[2015]004 号及 005 号），之后，于 25 日夜间以暗查的方式组织现场复查，由于太钢门禁原因未能进入现场。

2015 年 4 月 13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并环日罚告字[2015]001 号及 002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并环日罚字[2015]001 号及 002 号），对 3 月 15 日至 25 日期间进行按日计罚，共计 11 天，分别罚款 110 万元及 55 万元，共计 165 万元。

二、此次行政处罚决定的影响及说明

1、处罚书中提及的“公司门卫拒绝检查人员进入检查”，经核实，此事是因我公司门卫人员核实其身份而引发。对此，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门卫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门卫人员的教育，加强门卫人员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沟通协调，确保所有执法检查人员随时安全地履行职责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从严加强环保精细化管理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到位，实现厂区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。

3、公司及相关人员虚心接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，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。

4、对以上事项的违法行为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，并积极改正。

5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，公司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并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